

证券代码：873303

证券简称：奇宝星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3 月 3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

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总经理代表经营层向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生产经营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工作已经完成，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，编制了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，拟当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将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审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，公司将另行发

布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奇宝星未分配利润为 -10,904,739.40 元，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15,0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《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因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罗能才、杨会臣、何江、贾俊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3日